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黄石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邹霞

受委托单位:黄石港区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程婷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社会保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黄石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黄石港区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受委托单位管辖范围内社会保险行政执法管理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黄石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行使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职责范围内与社会保险征缴有关的行为行使行政监督及检查权。

三、委托执法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

四、委托执法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行政委托事项;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

六、委托行政执法事项调整

本委托书经委托机关负责人、受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在委托执法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按照新规定对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委托期限等进行相应变更或补充。

七、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叁份，经委托机关负责人、受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执壹份，由委托行政机关报区司法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0月9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0月9日